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8日，纽约

商业争端的解决

拟订有关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7	2
一. 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款	8-24	3
A. 示范立法条款的修订案文	9	3
B. 对示范立法条款修订案文的评论	10-24	4
二. 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	25-33	7
A. 解释文书的修订案文	25-26	7
B. 对解释文书修订案文的评论	27-33	7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是否可被接受进行评价。¹
2.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其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处理,称之为仲裁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项目应该是调解、²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³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⁴和经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⁵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为未来工作所确定的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所发表的几种看法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哪些是切实可行的,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销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偿要求的管辖权(同上,第 107(g)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同上,第 108(c)段);尽管有 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同上,第 109(i)段);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同上,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同上,第 113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同上,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⁶
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这三个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问题和拟订调解示范法。
5. 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见 A/CN.9/WG.II/WP.113,第 13 和 14 段)和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同上,第 16 段)。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述的观点(A/CN.9/487,第 30 段)相一致,有人表示担心,认为仅仅提及仲裁条款条件或一套标准的仲裁规则有书面形式,是否可以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据指出,这种提及不应当被认为满足了形式要求,因为被提及的书面案文并不是实际的仲裁协议,而是一套进行仲裁的程序规则(即该案文通常在协议之前即已存在,而且系由非实际仲裁协议当事方的行为所产生)。据指出,在大多数实际情况下,必须作成一定形式而可便利日后作为当事方意图证据的是当事方的仲裁协议。针对这种关切,普遍认为,虽然工作组不应当忽视提供关于当事方仲裁意图的确定性这个因素的重要性,但尽量便利对纽约公约所载的严格的形式要求作出更为灵活的解释,以便在当事方同意仲裁时不令其希望落空,这也同样重要。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可能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关于更优惠权利规

定的含义和效力。⁷

6. 本说明系根据工作组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讨论编写而成(A/CN.9/487, 第 22-63 段)。第一部分探讨了可能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进行增补的问题。第二部分探讨了对《纽约公约》的解释。

7. 关于以往对这两个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可参看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的下列文件:

-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56/17(2000 年 6 月-7 月, 第 309-315 段);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97(2001 年 11 月, 第 22-63 段);
- 工作文件: A/CN.9/WG.II/WP.113(2001 年 10 月);
-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85(2000 年 11 月-12 月, 第 21-59 段);
- 工作文件: A/CN.9/WG.II/WP.110(2001 年 9 月, 第 10-51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55/17(2000 年 6 月-7 月, 第 389-399 段);
-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68(2000 年 3 月, 第 88-106 段);
- 工作文件: A/CN.9/WG.II/WP.108/Add.1(2000 年 1 月, 第 1-40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54/17(1999 年 5 月-6 月, 第 344-350 段);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说明: A/CN.9/460(1999 年 4 月, 第 20-31 段)。

上述文件还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www.uncitral.org)下检索到, 网页名称为“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

一. 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款

8.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2001 年 6 月-7 月)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载于文件 A/CN.9/WG.II/WP.113, 第 11-14 段)。工作组的审议情况见文件 A/CN.9/487, 第 22-41 段。工作组在结束了其对条款草案的审议后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一份条款的修订草案供今后的届会审议(同上, 第 18 段)。

A. 示范立法条款的修订案文

9. 工作组似宜使用以下的修订案文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就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或某些争端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书面”包括提供协议[有形]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可作为数据电文检索以便今后可用作参照的任何形式。

[(3) “数据电文”系指通过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产生、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复印。]

(4) 为避免产生疑问，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第(2)款的书面要求：如果仲裁协议提及的仲裁条款或仲裁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仲裁规则是书面的，尽管合同或单独的仲裁协议是口头、通过行为或其他非书面方式订立的。

(5) 再者，仲裁协议如载于相互交换的索赔和答辩声明中，在声明中当事一方声称有协议，而当事另一方不否认，即为书面仲裁协议。

(6) 在合同中提及一项载有一仲裁条款的案文即构成仲裁协议，条件是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的部分。

[(7) 就第 35 条而言，书面仲裁规定和条件连同按提及方式纳入或载有这些规定和条件的任何书面文字一起，构成仲裁协议。]

B. 对示范立法条款修订案文的评论

第 1 款

10. 第 1 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款的案文。

第 2 款

对“书面”概念的现行解释

1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决定在制定示范立法条款草案的颁行指南中应对第 2 款不与“书面”概念的现行解释相冲突的用意作出适当解释，特别是在通过判例法或其他可很容易地对《示范法》或《纽约公约》所规定的“书面”概念作出广义解释的情况下。对于那些不采用《示范法》第 7 条款文修订的国家而言或在颁行该修订条款之前的过渡阶段对保留“书面”概念的现有解释加以澄清尤为重要。

(A/CN.9/487, 第 25-26 段)。

“提供协议的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可被检索”

12. 工作组前一届会议审议的第 2 款的草案案文系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最近两个案文起草而成，工作组可能有必要从实质和起草的角度对该两个案文合并成一项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一方面，《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7.2 条规定，“承诺的发出可采用任何保留该承诺案文完整记录的形式……”。另一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规定：“如果法律要求信息采取书面形式，那么数据电文只要其所载的信息可以检索从而可用于今后参考即符合此要求”。该条款与该文书第 2.a 条所载的“数据电文”的定义是不可分割的，第 2.a 条的内容如下：“‘数据电文’系通过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产生、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复印”。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案文中没有出现“记录”的概念，但是电子记录显然不是要被“数据电文”的广义概念所涵盖。在条款草案中将“记录”的传统概念与“数据电文”这一创新概念加以合并的唯一理由显然是要非常清楚地表明，传统的纸面文件包括在记录仲裁协议的可接受形式范围内。该问题不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进行处理，可能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草案中得到处理。然而，

由于没有补充的解释，“记录”的概念可能在各种正式语文的翻译中造成问题并在那些商法中不非常依赖于“记录”或“商业记录”之类概念的法律制度中造成困难。可能需要案文中作进一步澄清，例如指出，条款旨在针对“有形”记录。

13. 由于案文将使用“记录”这一概念来指记录仲裁协议案文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存在的纸面文件，因此如果在“记录”和“数据电文”之间进行概念上的区分就可能会导致删除“以其他方式”一词。颁行指南可能需要说明为什么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7(2)条的规定相反，条款草案没有提及协议“案文的完整记录”。

第3款

“数据电文”

14. 由于示范条款打算提到“数据电文”的概念，因此有人提出意见，其应复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2(a)条所载的定义。这是第3款的宗旨。

第4款

15. 第4款根据的是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上所达成的谅解，示范立法条款应承认存在各种合同惯例，即在提及仲裁协议书面规定的情况下订立口头仲裁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理所当然的希望仲裁协议具有约束力（见 A/CN.9/485，第40段和 A/CN.9/487，第29段）。

16. 第4款的案文反映了工作组在其三十四届会议上所达成的论据（见 A/CN.9/487，第29-32段）。这样一项条款的效果将是，如果一方声称，在提及一套已经存在的仲裁规则（可能是以书面形式的）或提及适用于仲裁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前提下已口头订立仲裁协议，那么就能将对方卷入仲裁程序，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声称的仲裁协议的存在和内容。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这一规则的后果。

17. 工作组在其审议过程中似还应考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 2001年5月23日给秘书处的信中所表示的关切。他是代表联合国作为仲裁程序的可能一方而表示这些关切的。该信件的摘录如下：

“5. 联合国因被豁免法律诉讼因此不能对其在法庭上起诉。然而，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8条第29节（“总公约”），联合国“应规定相当办法，以解决：联合国为当事人之契约或其他私法上所生之争端[等]”。[……]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在其商业协定（如，合同和租约）中规定遇有无法通过直接谈判或其他友好办法解决的争端时可诉诸仲裁（见 A/C.5/49/65）。对于不是由于商业协定而产生的私法性质的争端，除了在特殊情况下有解决这种争端的其他手段以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向来是在此种争端不能通过这些或其他友好手段得到解决时将其提交仲裁（见 A/C.4/49/65）。对于这种案例，联合国组织订立单独的仲裁协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单独的仲裁协议都规定，仲裁程序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进行。此外，在两种情况下，联合国都同意受仲裁庭裁决的约束，作为争端的终局裁定。

“6. 实质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7(2)条的修订草案，即使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或单独的仲裁协议是以书面以外的方式，如口头，或通过一方的“行为”来订立的，如果仲裁协议提及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和条件、或仲裁规则是书面的，那么现行第7(2)条对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要求仍得到了满足。此外，这一种“书面”将包括“非传统”的形式，例如电子或数据电文。

“7. 联合国可服从于这种仲裁，联合国接受这种仲裁的结果为具有约束力。但仅以其明确同意这么做的程度为限。如上所述，联合国对提交仲裁所表示的同意载于联合国签署的书面合同所载的仲裁条款或联合国签署的书面仲裁协议。在两种情况下，联合国签署的书面文件的要求确保了联合国同意提交仲裁。此外联合国在其单独的仲裁协议中一般都根据具体案例的情况列入了各种条款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例如，明确规定和限定应裁定的问题的条款，规定仲裁员应适用国际通用的国际商法原则而不是某一国内法律制度法律的条款，规范仲裁员命令发现范围的条款以及保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条款。

“8. 根据工作组审议的案文，如果一项口头合同或协议提到了书面仲裁条款和条件等情况就算满足了“书面”仲裁协议的要求。即使说只存在部分的书面仲裁条款和条件，即联合国希望在一些问题而不是在其他问题上有一些条款和条件来规范仲裁，例如以上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该要求仍得到了满足。

“9. 只要在口头合同和协议中提及书面仲裁规则也就满足了书面的要求。然而，提及这种规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不涉及到联合国一般情况下在其仲裁协议中加以规定的其他问题，例如以上所述的问题。

“10. 此外，我谨指出这种性质的条款将使索赔人能够召集一仲裁庭，该仲裁庭根据其权限将有权决定其自己的管辖权。根据拟议的条款，这就要求被告参加复杂的有关证据的听证会，这种听证会是必须进行的以便仲裁庭能确定是否存在一项合同或通过“行为”和“口头”的仲裁协议，如果仲裁庭发现这一种合同或协议，还要确定一项“书面”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和条件或仲裁规则是否存在和其内容。虽然如上所说，联合国签订的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样召集的一个仲裁庭会试图证明联合国通过口头或“通过行为”签订了一项仲裁协议。如果其这么做，[……]仲裁庭就会发现，联合国所接受的仲裁程序的条款和条件并不涉及到联合国本来会以一项仲裁协议来规范的问题，因此也不会充分保护其利益。联合国并不希望这些问题交由仲裁庭本身来解决。这就为什么联合国在其仲裁协议中对这种问题作出规定的原因。”

虽然联合国参加的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不需要在条款草案内探讨，但是对上述信件中所包含的总的政策问题可能需要在国际商事仲裁这一较为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探讨。

第 5 款

18. 第 5 款照搬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现行案文所载的语言。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未加修改通过了该款 (A/CN.9/487, 第 36 段)。

第 6 款

19.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 (同上, 第 37 段) 和第三十三届 (A/CN.9/485, 第 42 段) 会议上通过了第 6 款案文的实质。对其措词稍作修改, 以便提及任何“载有仲裁条款的案文”, 而不把该款的范围限于提到合同中未载有的“仲裁条款”的案例。

第 7 款

20. 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该条款的实质内容列入第 7 条还是列入第 35 条的修订案中之前应将第 7 款放在方括号内。请秘书处研究对第 35 条可能进行的修订对工作组继续讨论的影响 (同上, 第 40 段)。

21. 应该指出的是, 《示范法》第 35(2)条是《纽约公约》第四条的翻版。因此, 如果

偏离第 35 条现有的案文，就会要求进行附加的工作以便修正《纽约公约》或提供一些手段来对《纽约公约》第四条作出统一但又有新意的解释。

22. 从更根本的意义上来说，在承认和执行裁决方面规定的形式要求所提出的问题又反过来涉及到第四款建议案文所提出的中心问题。如果第四款的宗旨就是促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使用现代通信手段并减轻要求仲裁协议必须以原文件的形式所带来的负担，那么就很有可能在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案文的范围内来处理形式的全部问题。为了处理第 35 条下“原仲裁协议”的问题，第 7 条修订案文就可能必须就如何在电子环境下提供和“原”文件功能上等同的东西制订补充规则。《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和第 8 条可为如何起草这种补充规则提供有益的指导。

23. 然而，如果第 4 款的宗旨是规定作为替代仲裁协议存在和内容的证据可仅仅提及一套仲裁规则或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条款和条件，而不就该协议的存在或内容提出进一步的书面证据，那么值得怀疑的是，不对《示范法》第 35 条进行完全的修改是否可实施这一项根本性的变动。

关于书面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实例

24. 工作组审议的案文草案的早先版本载有一项新增的条款，内容如下：“(7)满足本条提出的仲裁协议书面要求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实例：[秘书处拟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起草一份案文]。”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这种实例起到有用的作用，应为教育目的加以保留。然而，实例不应出现在第 7 条的案文中，但在拟订颁行指南或任何说明性材料以附在示范立法条款后可予以考虑。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在颁行指南中可作为实例提供的实际例子。

二. 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

A. 解释文书的修订案文

25.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的初稿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讨论情况拟订文书的修订草案，以供在未来会议上审议（A/CN.9/487，第18段）。

26. 工作组通过载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中的声明草案案文如下：（A/CN.9/487，第63段）：

“关于对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的声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 意识到委员会包括了世界上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并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

“[3] 回顾大会各项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本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

“[4] 意识到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推广适当的方式和手段，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5] 深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获得广泛通过尤其在国际贸易领域是促进法治工作的一项重要成就，

“[6] 回顾拟订公约并开放公约供签署的那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会议“认为各国国内公断法律更趋一致后，可增进公断在解决私法争端上之效力……，”

“[7] 关切部分由于公约五种同等效力的文本在表达上的差别，对公约第二（2）条存在不同解释，

“[8] 希望根据新通信技术和电子商业的发展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工作，

“[9] 深信对“书面同意”一词的统一解释是增强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的必要条件，

“[10] 认为解释公约时应考虑其国际渊源并需要促进适用中的统一性，

“[11] 考虑到以后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B. 对解释文书修订案文的评论

执行条款

27. 如果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那么就需要根据示

范法第 7 条修订案文所采取的办法在该文书的结尾增加一项执行条款。该执行条款的内容可大体如下：

“[12] [建议][宣布]公约第二(2)条所载的“书面同意”的定义应解释成包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案文的启发所确定的措辞]”。

保留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的现行解释

28.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听到了与会者所表示的关切，认为必须避免产生该声明试图对《纽约公约》进行新的解释的印象（A/CN.9/487，第 61 段）。这种关切使人想起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修订时所发表的一种意见，这种意见认为必须使用“为避免引起疑问”的用词以便明确表明示范立法条款草案所体现的实质性规则并不是要更改可能通过判例法或其他途径随时对示范法或《纽约公约》规定的“书面”概念所作出的任何广义解释（A/CN.9/487，第 25 段）。工作组似宜讨论是否应该在一篇新的叙文中对这一点进行探讨以便可能列入声明草案内（在对《示范法》进行修订时可在颁行指南中对这一点进行适当探讨）。

29. 然而，根据《示范法》第 7 条的修订案文内容，特别是第 4 款，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以确定发表一项声明鼓励参照《示范法》第 7 条对《纽约公约》第二(2)条进行解释的作法是不是促进对该公约作出统一解释的适当办法。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有人发表意见认为，由于该声明旨在依照《示范法》第 7 条的修订草案促进对《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因此，一些国家会将该声明视为对《纽约公约》第二(2)条规定的形式要求提出一个富有新意或革命性的解释（A/CN.9/487，第 61 段）。在很多国家内，这一种“革命性”的解释可能会被视为是一种不受欢迎的事态发展。

30. 工作组内普遍同意，该声明的效力对其所针对的政府、国家司法机关或仲裁员没有约束力。大家承认，该案文仅反映了委员会经过深思熟虑的信念或看法，其提出来说是供从事第二(2)条解释工作的人员考虑，特别是法官和仲裁员（同上）。然而，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对《纽约公约》这样一个成功的大家同意的文书发表一项具有争议的声明是否会促进对其进行统一解释。工作组似宜审议对现起草的解释文书可能提出的备选案文。

对解释文书草案可能的备选案文

31. 作为一个可能的备选方案，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否有可能通过公约第 7 条的更优惠法律条款促进对《纽约公约》所载的形式要求采取一种广义的办法。正如文件 A/CN.9/WG.II/WP.108/Add.1 第 20-25 段所指出的，

“在考虑以修订《示范法》作为解释《纽约公约》第二(2)条(并不修订该公约)的手段的可能性时，工作组也许还应考虑，国家立法可以在该公约第七条的更优惠法条款方面起到作用。第七(1)条规定：

‘本公约之规定…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依照这一条规定，可以认为，执行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或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如果含有并不象该公约那么严格的形式要求，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一方可以援用该国法律。这样的理解是符合该公约促进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宗旨的。为达到该

目的，可以删去国家法律中比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认和执行条件，而仅仅执行对寻求执行裁决的一方给予特殊权利或更为优惠的权利的国家法律条款。

“然而，应当指出，通过该公约第七(1)条来援用限制性较小的形式要求，这一办法能否得到接受取决于是否把公约的第二(2)条规定看作是最大程度的形式要求(这就使各国可以自由采用不那么严格的要求)或是否把该公约解释为规定了根据公约仲裁协议必须遵守的统一形式要求。而且，还应指出，根据某些意见，只有当《纽约公约》的执行机制被国内法有关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所取代时(由某项法律作出规定或以判例法形式形成的规定)，才可援引第七(1)条确认就形式而言更为有利的国家法律条款。据说，只有当某国法律存在此种执行制度时，才可以通过第七(1)条采用该制度来代替该公约的制度。工作组似应讨论这些考虑的可行性和连带问题。也许还应讨论，对《示范法》作出可能的修正，以建立起一种与《纽约公约》相协调的制度时，是否应顾及有关第七条的这些考虑。”

32. 第二个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备选方案是为《纽约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在这一方面可以回顾文件 A/CN.9/WG.II/WP.108/Add.1 的第 17 段内容如下：

“解决上述种种困难的一个可能办法也许是更新《纽约公约》中有关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在委员会讨论此问题时，大家对通过何种方式寻求更新《纽约公约》的问题，发表了各种看法(A/54/17, 第 344 和 347 段)。一种意见是，为解决关于仲裁条款的形式问题，应当对《纽约公约》拟订一个附加议定书。据解释，要想重新拟订或促进对第二(2)条的统一解释，必须诉诸相当高的权威层面，通过类似于《纽约公约》那种性质的条约规定来解决。虽然有些人对该意见表示支持，但也有人担心，试图修改《纽约公约》也许会影响到 40 多年来通过全世界认同该公约而达到的国际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极好成果。然而，针对这一关切，有人指出，正因为《纽约公约》取得的成功和其被确定为世界标准，才使得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必要情况下对其案文作出有限度的修改，使其条款适应改变中的商业现实，并保持或恢复它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中心地位。”

33. 对于第二个备选方案，工作组似宜考虑其是否打算建议拟订一项仅限于修订《纽约公约》第二条，可能还有第四条的议定书。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54/17)，第 337 段。

² 同上，第 340-343 段。

³ 同上，第 344-350 段。

⁴ 同上，第 371-373 段。

⁵ 同上，第 374 和 375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55/17)，第 396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56/17)，第 313 段。